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4\\_BA\\_94\\_E4\\_c80\\_3246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4_BA_94_E4_c80_324662.htm) 国务院令（第456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4篇 地方法规81篇）《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 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3篇）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